

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
書審資料準備指引
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

一、115 學年度簡章校系分則（甄選會頁面）

二、書審資料準備指引

評分項目	參採資料	考生準備指引
學習成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業總成績 2. 修課紀錄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自然科學領域 3. 課程學習成果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書面報告 ●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4. 學習歷程自述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<p>學生並非必須具備以上所有項次之資料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審查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，包含學業總成績、生物、化學等領域課程及實驗實作課程之修課紀錄及成績表現。 2. 「課程學習成果」請著重於生物、化學相關領域之高中課程學習成果，例如：專業學科相關成果報告、小論文等。如提供與生物、化學無直接關聯領域之學習成果，請於「高中學習歷程反思」說明提交該課程學習成果之原因。 3. 請於學習歷程自述中說明相關收穫及反思。
多元表現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多元表現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● 競賽表現 ● 檢定證照 ●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● 多元表現綜合心得 2. 學習歷程自述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● 就讀動機 ●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<p>學生並非必須具備以上所有項次之資料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審查能展現學生個人特質能力等之佐證資料，如：校內外競賽參賽之作品與證明、研習證明、檢定證照、特殊能力表現或成果作品、海洋相關競賽展覽作品或環境保育活動成果等，或其他足以證明具思考、創造及解決問題之能力，並請學生於多元表現綜合心得做重點整理，具體說明個人特質、能力或興趣，及參與相關活動過程的收穫與反思。 2. 請於學習歷程自述中簡潔明確呈現學生個人特質或能力，並具體說明申請本系之動機，或個人特質與本系專業之連結，以及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。
語言能力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業總成績 2. 修課紀錄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語文領域 3. 學習成果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書面報告 4. 多元表現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● 競賽表現 ● 檢定證照 ●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● 多元表現綜合心得 <p>學生並非必須具備以上所有項次之資料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審查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，包含學業總成績、英語文領域課程之修課紀錄及成績表現。 2. 審查能展現學生英文能力之佐證資料，如：課程學習成果之英語文書面報告、多元表現之語言相關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、檢定證照紀錄（含高中英語聽力測驗）、英語相關競賽參與紀錄，或其他足以證明其英語能力特殊表現之具體成果等，並於多元表現綜合心得做重點整理。 3. 提醒：提交語言檢定成績或證照時，應檢附正式成績單或證書之掃描檔，須能清晰呈現考生姓名及成績等資訊，請勿以網路查詢成績之螢幕截圖畫面提交。

三、面試 (30%)

評分項目	審查重點	備註
個人特質及學系適切程度	對問題回答談吐清晰與流暢度、機智與反應程度；對本系的認識程度思考完整性與邏輯性；學習目標清楚性。	本系必修科目以英語授課，面試以英語進行。
海洋認知	是否具備基本自然環境的認知與海洋常識吸取程度，展現出學習動機與學習目標清楚性、具備學科先備知識、自我學習與管理能力，攻讀決心與進取心。	本系必修科目以英語授課，面試以英語進行。

學系簡介